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544號

聲 請 人 金優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文毅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39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2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昱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書記官 劉雅文

21

支票附表：		114年度除字第544號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 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嘉奕工業 股份有限 公司	臺灣中小 企業銀行 林口分行	114年6月10日	32,083元	2652870	